**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南**

2023-4

**一、申请条件**

职工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自住住房是指职工工作、生活（以工作单位或户籍为准）所在市辖区内居住，并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的住房，包括普通商品房、自建房、全额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不包括无合法产权的住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商铺、车库、地下室等非自住住房的构筑物。

大修自住住房需达到以下条件：房屋安全性鉴定达C级或D级（其中C级为房屋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缴存职工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后仍不足以支付该笔住房消费支出的，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下简称直系亲属）可在限额内按规定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

**二、设立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二）离休、退休的；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四）出境定居的； （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桂建金管〔2011〕26号）；4.1.1缴存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办理销户提取：1离休、退休的；2出境定居的；3到广西住房公积金管理辖区外工作的；4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5与单位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后两年没有建立新的劳动、人事关系的；6缴存人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缴存人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4.1.2缴存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办理非销户提取：1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2偿还购建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3以自住为目的的租赁住房，租金超过家庭收入15%以上的；4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5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住房公积金业务“一事通办”改革的通知》（桂建金〔2018〕24号）;一、取消购买二手房提取所需的付款凭证要件。取消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供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权证等要件。取消大修自住住房的大修工程预算书要件。取消区内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提取的借款合同、还款证明等要件。取消出境提取所需的离职证明要件。死亡销户提取资金转入被继承人账户的，取消所需的继承权公证书、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等要件；提取资金不转入被继承人账户的，任一第一顺序继承人均可办理，继承关系证明除公证书、法院文书外，也可提供结婚证、户口簿、被继承人所在单位证明等其他关系证明。 二、取消区内民政登记婚姻证明要件，由公积金中心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取消区内缴存人使用情况证明要件，由公积金中心通过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信息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获取或协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桂建金管〔2015〕42号）： 四、缴存职工发生住房消费，本人住房公积金余额不足的，可以提取配偶、父母和子女（需经所有权人同意并出具证明）的住房公积金。

**三、提取频次及额度**

报建、报修完成2年内提出申请，一次性提取。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提取原因** | **材料清单** |
|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 | 1.身份证（原件）；2.建设（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 |
| **大修自住住房** | 1.身份证（原件）；2.权属证明（原件）；3.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原件）；4.大修工程合同（原件）。    |
| **直系亲属提取** | 1.身份证（原件）；2.根据本表对应的提取原因提供相应的所需材料；3.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等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4.建房人不在我管理中心缴存的，应提供其缴存的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该笔住房消费已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或回执（原件）。 |

1. **办理方式及流程**

一、办理方式

（一）柜台办理：申请人提供要件材料前往以下网点→经办网点受理→中心审批（不超过3个工作日）→提取转账。

|  |  |  |  |
| --- | --- | --- | --- |
| **部室** | **电话（0772）** | **办理时间** | **地址** |
| 河东营业部 | 2802577 | 工作日：9:00-12:00 13:00-16:00 |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7楼2、3、4、5、6号窗 |
| 中山东路营业部 | 2125890 | 工作日：9:00-12:00 13:00-16:00 | 柳州市中山东路11号2楼1、2、3号窗 |
| 柳东营业部 | 2558083 | 工作日：9:00-12:00 13:00-16:30 | 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南楼6层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东营业部大厅1号综合窗口、3-5号综合窗口、7号综合业务窗口 |
| 柳江营业部 | 7215553 | 工作日：9:00-12:00 13:00-16:00 | 柳江区拉堡镇柳东路69号1、2、3号窗 |
| 柳城管理部 | 7611966 | 工作日：9:00-12:00 13:00-16:00 | 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4号2、3号窗 |
| 鹿寨管理部 | 6813609 | 工作日：9:00-12:00 13:00-16:00 | 鹿寨县鹿寨镇创业路15号1、2号窗 |
| 融水管理部 | 51353055123607 | 工作日：9:00-12:00 13:00-16:00 | 融水县镇寿星南路融水商贸城F16栋1、2号柜台 |
| 融安管理部 | 8122255 | 工作日：9:00-12:00 13:00-16:00 | 融安县工商银行大厦二楼1号办公室 |
| 三江管理部 | 8612795 | 工作日：9:00-12:00 13:00-16:00 | 三江县古宜镇雅谷路116号1、2、3、4号窗 |

1. 网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中心官网办理提取→中心审批（不超过3个工作日）→提取转账。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wt.zfgjj.liuzhou.gov.cn/lznt/login.do）

二、办理时限及流程图



**六、事项说明**

1.配偶提取：以配偶的材料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1）广西区内登记结婚的，管理中心通过自治区民政婚姻信息平台查询，如信息缺失或有异议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2）广西区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2.异地建房提取：①属户籍地建房的，提供户籍证明（原件）。②属工作地建房的，提供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原件）。

3.委托代办：除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上表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供申请人书面授权委托书（需申请人签名按手印）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住房公积金提取代办委托书可登录我中心网站下载。

**七、其他**

1.收费标准：免费。

2.政策咨询电话：（0772）12329。

3.职工个人公积金账户情况可通过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zfgjj.liuzhou.gov.cn/“网上服务大厅”,龙城市民云APP，智桂通，支付宝，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查询。

4.绑定个人银行卡：确定提取资金转入资金已在我中心绑定的本人一类银行借记卡的，办理业务时可不提供相应银行卡。个人银行卡可登录我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绑定，办理业务前请确认所提供的银行卡状态正常。

5.中心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6、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